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6、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和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可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15年1月27日（9:30~11:30，14:00~17:00）

4、登记方式：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通过传真、电话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参会股东务请提供联系电话，以便于会务筹备工作。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于2015年1月28日13:50前到达会场，13:50以后股东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及表决。

5、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3-62803632

联系传真：023-62909387

五、其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可通过该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通过该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新股申购操作。

投票日期：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06	路桥投票	1	A股股票

（二）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三）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1日A股市后，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人拟参与网络投票的，请于股东大会投票日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进行投票。

1、投“同意票”，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06	买入	1.00元	1股

2、投“反对票”，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2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06	买入	1.00元	2股

3、投“弃权票”，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3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0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